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1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取消后，付洪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，于志猛先生、范风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付洪艳女士、于志猛先生、范风梧先生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06 月 21 日